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0513号

关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6发表意见。

一、关于第一大股东轮候冻结

1. 关于第一大股东轮候冻结。公告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持有公司1.8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020年5月以来，中国能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多方申请轮候冻结。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中国能源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时间、期限、冻结法院、具体原因、案件进展等；（2）结合中国能源主要财务指标、债务结构、债务逾期情况等，说明前述司法冻结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公司是否因此负有潜在债务，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关于生产经营

2. 关于业绩季度波动。(1) 2020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 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1 亿元、2.55 亿元、2.64 亿元、4.90 亿元, 2021 年第一季度, 公司仅实现营业收入 7,111.75 万元, 同比下滑 58.29%。请公司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及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等, 说明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逐季度增长, 且在第四季度增幅较大, 但次年一季度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主要原因, 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 2020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 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550.35 万元、-671.31 万元、424.34 万元、546.64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4.69 万元、2,607.45 万元、-515.27 万元、3,540.10 万元。请公司结合自身销售结算及回款方式、收入确认时点, 说明公司各季度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3. 关于主营业务变化。(1) 年报显示, 2020 年公司热交换技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53 亿元, 同比增长 33.13%; 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90 亿元, 同比增长 361.33%; 分离技术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74 亿元, 同比下滑 42.36%。请公司结合细分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 说明报告期内热交换技术产品、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分离技术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2) 2020 年公司热交换技术产品、球罐及容器技术产品毛利率分别降低 5.32%、7.06%, 分离技术产品毛利率增加 3.07%, 请公司结合细分业务的经营模式、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上下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等, 从收入

及成本端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三、关于财务指标与会计处理

4.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年报显示，2020 年度公司对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将使用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40 年，本次变更将导致公司 2020 年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减少 1,978.54 万元，增加当期利润 1,393 万元。鉴于公司当期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727.50 万元，请公司结合折旧年限变更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成新率、目前使用状况等，说明公司本期延长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基于审慎性原则，是否存在通过减少计提折旧调节利润的情形。

5. 关于应收类款项。（1）年报显示，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74 亿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1.53 亿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103.97%。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条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类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并充分提示销售回款可能存在的风险；（2）2020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期末余额合计 2.93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95.0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开展交易的具体背景、发生时间、应收款账龄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催收措施以保障其按时回款；（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5%、10%、50%、50%，请公司结

合主要产品的回款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6. 关于存货。年报显示，2018 至 2020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 亿元、6.37 亿元、3.89 亿元，其中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 亿元、2.87 亿元、1.71 亿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0.79 亿元、2.00 亿元、0.83 亿元。请公司结合在产品、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自身经营模式、销售计划和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在 2019 年末较上年末大幅上升，在 2020 年末较上年末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五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